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30號

原　　告　羅慶輝

訴訟代理人　張耕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文政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魏辰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另案（111年度訴字第425號請求塗銷抵押權事件）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裁定命在該案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因上開民事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有該案民事判決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478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，是認本件訴訟應無繼續停止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原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林柏瑄